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105061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7,598,214.02	10,443,767,624.66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6,397,765.08	3,532,217,761.78	2.3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5,305.79
营业收入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76,042.82	128,324,878.55	-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87,154,729.73	113,165,816.01	-22.98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3.75	减少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2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850	-26.24

##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0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	365,069,604	0	质押	363,851,000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	43,782,152	0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5	41,550,000	0	无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2.18	33,000,000	0	无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25,896,923	0	无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5,886,942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1,519,756	0	无	
张丕富	境内自然人	0.61	9,144,619	0	无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其他	0.54	8,20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51	7,642,584	0	无	

-005L-FH002 沪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执行董事共同出资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公司无优先股，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的挑战与机遇，狠抓营销建设，坚持技术创新，实现业务承接额 39.06 亿元，同比增长 56.28%（已剔除幕墙业务）。受 2015 年订单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02 亿元，同比下降 20.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95 亿元，同比下降 26.22%；钢结构产量 22.47 万吨，同比略有下降。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交通、文体产业的发展机遇以及一带一路等方面的政策东风，狠抓营销建设，加强企业内部协同性，取得了较好的订单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155 项，累计承接金额 39.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28%，其中 4-6 月业务承接金额为 21.68 亿元，同比增长 53.17%。从各业务结构看，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35.32 亿元，同比增长 41.94%；非钢结构业务承接额 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76.30%（以上业务均已剔除幕墙业务）订单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公共建筑及商业建筑板块的业务提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04 和 8.19 亿元，同比增长 144.04%和 220.06%。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定位高端客户，通过品牌和技术优势承接了较多的地标式建筑，如全球最大机场航站楼-北京新机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大庆的主会场—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天津滨海新区新地标性建筑——天津周大福金融中心项目等，这些项目的承接不仅增加了公司承建地标项目的经验能力，也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加大对非钢结构业务做精做专的要求，利用钢结构业务与围护业务的协同效应，承接了如万达茂、吴忠市黄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差异化竞争实力。

## 二、公司战略升级业务开展情况

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推行绿色建筑不仅已成为同业共识，也是国家积极倡导的建筑行业发展方向。“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要求加强建筑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的规划设计、建造、运维一体化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发展近零能耗和既有建筑改造技术体系，推进和提升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推广等等。

公司早在2010年提出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标，并将绿色集成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之一积极推动。

公司2014年自主研发成功了GBS绿色集成系统，公司的《GBS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报告期，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加速，将尽快建成投产；公司以总包身份采用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的浙江省最大的装配式公共建筑试点工程——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正在紧张建设，同时部分绿色集成项目在跟踪洽谈中。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随“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稳妥的开拓沿线海外市场，先后承接了香港旅检大楼、阿斯塔纳国际机场等海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是浙江省唯一一家被第十八届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评为“浙江省‘一带一路’建设示范企业”的钢结构建筑领域企业。

## 三、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公司共取得省级QC成果7项，获得专利2项。工程奖项方面，公司承建的西部博览城、哈尔滨万达茂、重庆江北机场、沈阳南站等13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吉林大剧院等3项工程荣获金禹奖等。

## 四、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重塑销售龙头、强化创新协同、培养精工新人、严控经营风险”的管理工作思路，在营销、生产、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通过建立起核心的营销团队、完善创新激励措施、健全大采购管控机制、建立员工任职资格标准等重要举措提高管理效能。同时加强

公司的反舞弊建设，开展内部管理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风险的防控，保障公司的健康运营。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01,909,344.45	3,278,708,963.52	-20.64
营业成本	2,161,239,543.98	2,734,309,259.83	-20.96
销售费用	60,215,280.27	60,284,009.96	-0.11
管理费用	210,687,454.95	227,741,303.04	-7.49
财务费用	64,997,456.49	74,648,273.84	-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68,331.65	3,312,529.30	5,30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29,290.35	-12,540,577.26	-2,08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7,537.33	-77,281,209.27	78.28
研发支出	82,960,144.35	102,662,748.55	-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到外部单位款项增加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期偿还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7 亿元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发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尚未发行。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 2016 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 11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39.06 亿元，完成预定计划的 35.51%。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详见本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结构行业	257,086.71	214,756.22	16.47%	-20.74%	-20.96%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其他	1,964.58	1,137.31	42.11%	-4.98%	-15.84%	增加 7.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轻型钢结构产品	104,692.35	90,008.50	14.03%	-14.53%	-14.5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	39,735.35	32,630.66	17.88%	-26.83%	-27.39%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重型钢结构产品	71,507.78	58,138.58	18.70%	-21.55%	-21.95%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围护系统产品	41,151.23	33,978.48	17.43%	-27.04%	-27.59%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紧固件产品及其他	1,964.58	1,137.31	42.11%	-4.98%	-15.84%	增加 7.47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7,097.34	-53.45%
华北地区	25,483.25	-36.44%
华东地区	102,638.35	-9.75%
华南地区	56,238.65	-4.86%
华中地区	22,620.43	-26.61%
西北地区	15,625.94	48.45%
西南地区	16,471.74	-64.41%
国外	12,875.59	21.26%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 1、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国际国内大型建筑钢结构、钢结构建筑、建筑金属屋面墙面等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施工于一体的大型上市集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 2、业务协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商务写字楼、宾馆、高层住宅等为主的高层钢结构建筑体系，以机场、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为主的空间大跨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各类工业建筑、仓储、超市、多层钢结构建筑等为主的轻钢结构建筑体系以及超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和与之配套的相关建筑体系的产品体系。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凸显，并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建筑集成的优势。

#### 3、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 1 家，院士工作站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组建了技术创新研究院，获得国家科学进步奖 5 次。

####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式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已承建各类大型场馆 70 余座，高层、超高层钢结构建筑数百座，大型机场航站楼、火车站房 60 余座，中国当代十大建筑，精工钢构独占三席，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钢结构金奖 13 项，金禹奖 3 项，市优质工程 1 项。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00%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

			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200.00 万人民币设立上海精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期已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
--	--	--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84,500.00	9,835.39	53,941.37	29,194.63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0,000 万元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9194.63 万元（含利息收入）目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500.00	9,835.39	53,941.37	29,194.6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917.21 万元。（公告编号：2014-065）</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p>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44,500	9,835.61	15,392.61	是	在建				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	否	15,000	—	15,005.75	是	已完工		-451.69	否	该项目在投产初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3,636	-	23,636.00	是	已补充完毕					
合计	/	83,136	9,835.61	54,034.36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①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18.75%，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p> <p>②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正在投产初期，暂时未达到收益。</p> <p>③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经济效益计划。</p>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20,000	412,490.50	93,217.14	3,795.09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2500 万美 元	106,192.10	44,738.50	1,010.54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 万港 元	49,972.01	29,806.01	2,658.96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金属屋面加工	1692.8 万美 元	61,243.14	33,722.01	4,591.71

##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2）.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绍兴制造分公司”)（3）.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4）.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5）.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钢结构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制造分公司”)（6）.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7）.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8）.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建筑系统”)；（9）.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10）.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紧固件”)；（11）.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12）.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13）.SINGAPOREJINGGONGSTEELSTRUCTURE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14）.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15）.Purple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16）.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17）.AmericanBuildingsCompany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18）.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19）.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20）.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21）.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22）.ASIABUILDINGSCOMPANY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23）.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24）.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

派建筑”); (25).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绿筑”); (26).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27).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28).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29).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设计院”); (30). 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阿塞拜疆精工”); (31).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32).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以下简称“合肥分公司”); (33).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 (34).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绿筑”); (35). 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巴西精工”); (36). 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精工”); (37). 精工钢结构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精工”); (38). 安徽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徽美建”); (39). 精工国际钢结构 (沙特阿拉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沙特精工”); (40). 上海精捷劳务派遣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精捷”);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方朝阳

2016 年 8 月 26 日